

黄冈师范学院学校办公室文件

黄师办发〔2019〕50号

关于印发《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 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于2019年6月20日经校党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实施办法

(2019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对接国家和省级人才工程，构建定位明确、层次清晰、衔接紧密的人才支持体系，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大力促进学科和专业发展，持续提升我校的学术地位和核心竞争力，学校决定实施“明珠学者计划”。

第二条 “明珠学者计划”是面向校内优秀人才的支持计划，旨在营造干事创业的发展氛围，建立以实际贡献为导向的评价机制，培养立足“黄师”、服务“黄师”的学科领军人才和优秀学术骨干，构建学科团队，加强学科梯队建设。

第三条 明珠学者分为明珠学者第一层次人才、明珠学者第二层次人才两类。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明珠学者的遴选和聘用工作，明珠学者第一层次、第二层次人才的聘期均为四年。

第五条 校领导和已获得省级及以上人才计划的人选不得申报该计划。

第二章 入选条件

第六条 申报“明珠学者计划”的人选应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第一层次人选年龄不超过 56 周岁；第二层次，理工科人选年龄不超过 40 周岁、人文社会学科人选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

（二）身体健康，思想素质好，学风严谨，具有团结协作精神及较强的组织、管理和协调能力，从事教学科研一线工作，理论基础扎实，学术素养优良；

（三）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对学科建设具有创新性构想和战略性思维，能带领或支撑本学科在前沿领域赶超、保持国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的能力；

（四）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在科研方面取得同行公认的重要成果；

（五）具有较好的前期研究基础，曾经主持或申报时正在主持厅级及以上纵向项目或横向项目且有实际支配的科研经费，具备完成聘期各项任务的能力。

第三章 选聘程序

第七条 明珠学者的选聘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学校发布“明珠学者计划”申报通知，申报人员提交申报材料。

（二）人事处对应聘人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校组织召开“明珠学者计划”项目评审会，本着“择优推荐、宁缺毋滥”的原则，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对申报人业务能力和业绩水平进行评价。根据评议意见，对申请人进行评议投票，得票超过 2/3 者才能作为拟聘任人选。

（四）校长办公会对拟聘任人选进行审议，确定“明珠学者计划”最终人选。

(五) 学校与明珠学者签订《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聘任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书”), 明确聘期内的任务与待遇等。

(六) 举行聘任仪式, 校长为明珠学者颁发聘书。

(七) 未入选的其他人员, 一个聘期内如达到“明珠学者”聘期中规定的教学任务、科研任务和其他任务, 按“后补助”办法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开始执行。

第四章 聘期任务

第八条 “明珠学者第一层次人才”在四年聘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一) 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 除本人愿意多承担教学任务外, 原则上全年实授课时不超过 128 学时。

(二) 科研任务:

1. 科研成果

(1) 理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800 分, 其中必须发表 SCI 一区文章 1 篇或三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工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700 分, 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 SCI 四区及以上论文、EI 源刊论文) 不少于 2 篇。

(3) 普通文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600 分, 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 SSCI、

A&HCI 源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不少于2篇。

(4) 艺术类学科(含体育学科)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500分,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SSCI、A&HCI源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不少于2篇。

2. 项目

聘期内,以主持人身份获批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项目2项(须有到账经费)或理工类到账科研项目经费(含横向项目经费)达到3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达到150万元以上,或科研转化学校收益300万元以上。

3. 奖励

聘期内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1项(三等奖限排名第一,二等奖限前2名,一等奖限前3名)。

聘期内,完成上述三项任务中的两项且累计科研积分理工科不低于3000分,人文社科不低于2400分,以上分数均不包括《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中规定各岗位类别应当完成的分数,视为完成聘期科研任务。

(三) 其他任务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科研工作。

第九条 “明珠学者第二层次人才”在四年聘期内需完成以下任务:

（一）教学任务

每年至少承担 1 门课程的教学任务，除本人愿意多承担教学任务外，原则上不超过 128 学时。

（二）科研任务

1. 科研成果

（1）理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400 分，其中必须发表 SCI 三区及以上论文不少于 2 篇。

（2）工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350 分，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 SCI 四区及以上论文、EI 源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3）普通文科类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300 分，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 SSCI、A&HCI 源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CSSCI 论文）不少于 2 篇。

（4）艺术类学科（含体育学科）聘期内发表与学科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总分不少于 250 分，其中必须发表重要期刊及以上论文（含 SSCI、A&HCI 源期刊论文、《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文科学报文摘》转载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论文、CSSCI 源刊论文）不少于 2 篇。

2. 项目

聘期内，以主持人身份获批省部级及以上项目 1 项及以上（须有到账经费）或理工科类科研经费（含横向项目经费）达到 150 万元及以上、人文社科达到 75 万元以上，或科研转化

学校收益 150 万元以上。

3. 奖励

聘期内获批省部级教学科研成果三等奖及以上奖励 1 项及以上（三等奖排名限前 2，二等奖限前 3 名，一等奖限前 5 名）。

聘期内，完成上述三项任务中的两项且累计科研积分理工科不低于 1500，人文社科不低于 1200 分，以上分数均不包括《黄冈师范学院教师岗位职责及其考核办法》中规定各岗位类别应当完成的研究分，视为完成聘期科研任务。

（三）其他任务

积极参加学科建设和学术活动，指导青年教师、研究生或本科生开展科研工作。

第十条 明珠学者在聘期内取得下列成果之一者，视为完成聘期任务：

- ① 在 Science 或 Nature 上发表文章的；
- ② 获得国家三大科技奖励的（国家科技进步奖单位排名限前 3 名，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单位排名限前 5 名）；
- ③ 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单位排名限前 3 名）；
- ④ 获得省部级教学或科研成果一等奖 2 项的（省部级科研奖限自然科学、技术发明及科技进步等三大奖，单位排名限第 1 名）；
- ⑤ 获批国家重大项目且到账经费理工科达到 800 万元以上、文科 80 万元以上的。

第十一条 聘期工作任务的详细内容，根据学科不同情况，由学校和明珠学者本人具体协商确定，并在聘任协议中明确约定。

第五章 聘期待遇

第十二条 聘期内的待遇:

(一) 提供科研资助

1. 优先推荐申报校外限额申报的各类科研项目;
2. 优先安排学校设立的高级别项目培育基金;
3. 优先使用学校现有科研平台;
4. 给予科研条件建设经费资助, 其中理工科第一、二层次人才分别资助 20 万元、15 万元, 人文社会科学第一、二层次人才分别资助 8 万元、6 万元。

条件建设经费的使用按照《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科研条件建设经费使用管理办法》执行。

5. “后补助”人员不享受其科研条件建设经费。

(二) 支持团队建设

1. 学校和学院共同支持入选者建立研究团队, 支持团队利用条件建设经费购置实验设备。

2. 入选学者所在单位在编制人才引进计划时, 要充分听取明珠学者的意见, 入选学者也可直接向学校提出人才引进计划申请, 经学校批准后, 计划单列。

(三) 发放人才津贴

明珠学者(包括“后补助”人员)除享受学校相应岗位等级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外, 还享受以下待遇:

1. 明珠学者第一层次人才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0 万元/年(税前)。
2. 明珠学者第二层次人才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5 万元/年(税前)。

3. 已入选明珠学者（包括“后补助”人员），聘期任务中规定的在教学、科研及其他任务均完成的前提下科研积分大于或等于超出考核要求 50%的，另奖励人才津贴标准 20%的人才津贴；科研积分大于或等于超出考核要求 100%的，另奖励人才津贴标准 50%的人才津贴。

第六章 考核管理

第十三条 “明珠学者计划”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科学简便、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正确的政策导向，为人选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第十四条 “明珠学者计划”考核分为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学校成立“明珠学者计划”考核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明珠学者的年度考核和终期考核工作。相关职能部门和人选所属教学单位（学科）负责审核相关材料的真实性，人选所在教学单位负责对其年度表现情况、在岗情况、参与公益活动情况给予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年度考核每年实施一次，其中，第 1 年考核以定性为主，第 2、3 年的考核以定性和定量相结合以定量为主的方式进行。年度考核具体任务指标由学校与人选在协议中约定。年度考核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明珠学者对照聘任协议，认真总结年度工作业绩及任务进展情况，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及目标，填写并向所属教学单位（学科）提交《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年度工作进展报告》。

（二）相关职能部门、教学单位（所属学科）对人选提供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三）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校内外专家对明珠学者年度任务完成情况及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考核，确定考核结果。

第十六条 终期考核在四年期满时，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明珠学者对照聘任协议，认真总结聘期履职情况及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填写《黄冈师范学院“明珠学者计划”任期工作总结报告》。

（二）明珠学者向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汇报聘期内履职情况及聘期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按照聘任协议的约定，对其聘期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考核。

（四）学校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聘期工作汇报、任期总结报告、答辩等情况，确定考核意见和考核等次。

第十七条 “明珠学者计划”考核标准

（一）年度考核主要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办法进行，考核结果分为合格和不合格。完成了聘任协议约定的年度工作任务，且协议要求聘期内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进展顺利的，考核结果为合格；聘任协议约定的年度工作任务未完成，或协议要求聘期内完成的各项工作任务基本无进展的，考核结果为不合格。

（二）终期考核采取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领导小组根据聘期工作完成情况，确定终期考核结果。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

第十八条 “明珠学者计划”考核结果的使用

(一) 考核结果是支付明珠学者人才津贴的依据。

(二) 年度考核合格者，自第二年起明珠学者年度人才津贴的 60%随月支付。年度考核不合格者，学校将暂停支付明珠学者人才津贴，教学单位要督促其提出整改意见。连续两年年度考核不合格者，解除聘任合同，终止其科研条件建设经费的使用。多发津贴部分，由学校按协议书约定追回。

(三) 终期考核结果合格者，学校兑现剩余部分津贴。

(四) 终期考核结果优秀者，下一轮遴选时优先聘用。

第十九条 明珠学者如中途离职或退出，按违约处理，学校将追回所发人才津贴和条件建设经费，取消明珠学者称号。

第二十条 标志性成果或奖项因周期原因在聘期届满时没有获得的，可提出延期考核申请，经学校考核领导小组同意后，可以延期一年考核。考核合格后，人才津贴仍按四年聘期发放。考核不合格的，追回发放的人才津贴和条件建设经费。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中的科研分计算办法按照《黄冈师范学院科研奖励办法》（校科技[2016]9号）中的有关规定执行，已作为“明珠学者计划”科研成果的积分不能再作为入选学者相应岗位应完成的研究分进行重复计算，其他科研成果的积分可同时享受校内科研奖励政策。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中涉及的“论文”均指学校指定期刊论文，凡不在指定期刊上发表的论文均不得作为聘期任务进行计算。论文、项目、奖励均要求黄冈师范学院为第一单位，申

报人为第一作者（第一通讯作者）。论文、项目、奖励级别的确定以校学术委员会的认定为准。教学成果奖的计分按与之同级别的科研成果奖的标准进行积分。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人事处负责解释。